

【政風宣導-廉政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機械組堆取煤機課機械維護專員揭○○涉嫌侵占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偵辦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機械組堆取煤機課機械維護專員揭○○涉嫌侵占案，經查揭○○於擔任煤機課機械維護專員之期間，以代購標案材料為由，要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其所申立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金融卡及金融卡密碼，並要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27日、7月22日及8月22日各匯款100萬元至前揭銀行帳戶內。詎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同年7月8日起至9月28日止，使用前揭銀行帳戶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將○○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匯入款項合計300萬元全數提領，並將其中130萬元交付其配偶用以購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沙鹿分行支票，作為支付其配偶於同年8月22日標得坐落於臺中市清水區土地之價款。迄102年4日，揭○○僅有累計支出113萬7,966元購買零組件，餘款186萬2,034元則變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

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揭○○所為，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108.12.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